

義 守 大 學 環境管理審查程序書	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訂定
保存年限：永久 編 號：ISOEB-17 編撰單位：工安室	

一、目的：

明訂環境管理系統之組織架構，以確認管理系統運作之持續適用性、適切性及有效性，並滿足本校既定永續經營之政策與目標。

二、範圍：

有關環境管理系統之各項運作均適用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管理審查會議之召集人：管理代表。
- (二) 管理審查會議之執行秘書：環境管理系統推動小組組長。
- (三) 管理審查會議之參與人員：環境管理系統推動小組。

四、內容：

- (一) 管理審查會議於定期環境稽核作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，進行環境績效檢討，由管理代表負責會議之籌備，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天發出會議通知予相關成員；另召集人可視需要召開臨時管理審查會。
- (二) 主席為管理代表，出席人員為環境管理系統推動小組之成員，上列人員若因故無法出席者，得報備獲准後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(三) 出席人員應就會議討論議題內容提供相關資訊，以確保管理階層能獲

得必要的資訊以進行評估。

(四) 會議內容：

1. 上次管理審查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2. 內部環境稽核成效檢討報告。
3. 檢討環境政策之適用性。
4. 檢討本學年度環境目標、標的及管理方案之執行成效。
5. 不符合矯正及預防報告。
6. 擬定新學年度環境目標。
7. 審查文件之持續適用性。
8. 審查或討論法規及其他要求之符合性。
9. 檢討環境績效評估稽核結果。

五、附件：

無。

六、參考文件：

無。